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及疫情防控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在上海市目前新冠疫情防控形势下，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天，公司办公场所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999号是否将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实行全封闭管理、是否存在进出限制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配合落实疫情防控要求，保护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注意事项特别提示如下：

一、建议股东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保护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健康安全，减少人群聚集、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公司建议股东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方式增设通讯方式

为依法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方式增设通讯方式。公司将向登记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通讯接入方式。如选择视频方式参会的股东，请务必于2022年5月11日下午16点前通过向公司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邮箱地址：Info_disclosure@jushri.com）进行登记，登记以视频方式出席的股东需

要通过电子邮件提供与现场会议登记要求一致的资料或文件，未在前述要求的登记截止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以视频方式接入本次股东大会，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完成登记并审核通过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的接入信息，请获取会议接入信息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勿向其他第三人分享。

三、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关安排提示如下：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与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鉴于目前上海疫情防控情况及要求，公司在原有现场会议的基础上增加通讯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 999 号 4 幢 6 楼公司会议室

9、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另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会议上对 2021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中，议案 5 是议案 11 生效的前提；议案 5 和议案 11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 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提示：现场登记与现场投票将视防疫政策决定。

- 1、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11 日 9:00-16:00。
-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3、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 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现场登记、邮寄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本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 2022 年 5 月 10 日 16:00 前送达本公司，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登记地点：上海长宁区金钟路 999 号 D 幢 601

5、联系方式：

联系人：谭云飞、阳玉珽

电话：021-62386622

传真：021-31115669

6、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股东大会登记表》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05 月 11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50762
2. 投票简称：瀚讯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委托书签署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闭会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2022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在表决结果栏内的“同意”、“反对”、“弃权”之一栏内打“√”。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署（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性质：

受托人签署：

受托人身份证号：

附件 3: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 会		备注	